

达州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规划（2022-2030年）



渠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达州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飞虎	县委书记
	王 飞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徐远航	县委副书记
	夏华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唐勇刚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永明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明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田 川	县委办公室主任
	陈 飞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攀	县财政局局长
	吴志航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德旭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小春	县住建局局长
	覃小东	县水务局局长
	李夏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国春	县经信局局长
	王 宇	县卫健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夏华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明煜、吴志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人民福祉、民族未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渠县是中国西部百强县，是四川重要的百万人口大县、农业强县，其区位优势突出，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本底良好，产业经济基础雄厚，历史文化底蕴浓郁，享有中国黄花之乡、中国竹编艺术之乡的称誉。渠县县委、县政府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重任，高位推动渠县生态文明建设。

在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新篇章的时代背景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渠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达州市渠县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编制牢固树立并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循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立足渠县自身优势，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出宏观部署，全面提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渠县走生产发展、生活幸福、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之路提供强有力保障，为高水平建设“美丽达州”贡献渠县力量。

《规划》是渠县省级生态县建设及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未来十年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建设基础	1
（一）区域特征	1
（二）工作基础	2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5
（一）存在问题	5
（二）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规划原则	11
三、规划范围	13
四、规划期限	13
五、规划定位	13
六、规划目标	14
（一）总体目标	14
（二）阶段目标	15
（三）规划指标目标值	16
第三章 完善制度体系，引领机制创新	26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26
（一）源头预防体制	26
（二）过程严管机制	27
（三）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和监管追责机制	29
二、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30
三、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2
第四章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35
一、有序推进双碳工作	35
二、实施碧水攻坚战	37
三、打好蓝天保卫战	40
四、开展净土持久战	42
五、扎实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4
六、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47
七、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9
八、保护生物多样性	52
九、风险防范与应急	53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56
一、构建城镇化新格局	56
二、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57
三、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59
四、构架全域文旅发展格局	60
第六章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发展高效生态经济	62
一、产业结构调整	62
二、能源结构调整	63
三、发展生态产业	64
（一）生态农业建设	64
（二）生态旅游业建设	66
（三）生态服务业建设	67
（四）打造现代工业集聚区	68
四、推行清洁化生产	69
第七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71
一、建设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71
二、稳步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73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5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77
第八章 挖掘巴賈文化精髓，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80
一、发掘特色生态文化	80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81
三、多层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81
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82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84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84
二、效益分析	85
（一）生态效益	85
（二）社会效益	86
（三）经济效益	87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9
一、组织领导	89
二、严格执法	89
三、监督考核	90
四、资金统筹	90

五、科技推广	91
六、社会参与	91
附表：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92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地理区位独特。渠县位于“南充-达州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成渝双城经济圈”两大战略连接点，辐射成渝西和武汉四个新一线城市，是川东北重要交通枢纽节点和铁公水物流集散地。南大梁、营达两条高速，襄渝、达成两条铁路贯穿全境，达州机场、南充机场近在咫尺，通用机场纳入四川“十四五”规划，镇广高速、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正加速建设，“三高速、三机场、两高铁、两普铁、一航运”的立体交通网络即将形成。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渠县文化资源丰富，囊括古籍、艺术藏品、地方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享有中国黄花之乡、中国竹编艺术之乡、中国汉阙之乡等称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8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10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4处。非遗资源丰富，现有2个国家级、2个省级、6个市级、27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生态环境独具优势。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独具优势，“四山守望、两江润城”，“山水城、人产城”和谐共生，县城规模达到“双36”，建成城市公园8个。境内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3个、3A级旅游景区4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1个、四川省乡村旅游示范乡镇9个、省级乡

乡村旅游示范村13个，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今后，将立足“建设生态滨江公园之城”定位，高品质打造滨江城镇群。

资源禀赋得天独厚。已探明矿产资源23种，居川东之首，属全国三大富矿之一。探明岩盐地质储量达1050亿吨、石灰石储量12亿吨、石膏储量1.16亿吨、煤资源储量9252万吨，此外天然气、钾盐、锶矿、磷铁矿、石英砂、膨润土等储量也极为丰富。水资源储量8.57亿立方米，水能资源储量19.16万千瓦。

特色农业突出。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突出，包括黄花、蔬果、特色酒、粮油、生猪、花椒、辣椒等。渠县是国家商品粮、高瘦肉率商品猪基地，是四川省柑桔、竹产业基地，也是著名的黄花生产基地，黄花产量占四川省的80%左右，并出口全球，誉称“中国黄花之乡”。全县建设有特色农业产业基地100万亩，现代农业园区25个，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渠县还围绕“竇前味”打造特色品牌集群，“渠字号”农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工作基础

生态制度逐步完善。渠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以制度助推生态文明发展的新模式。先后出台《渠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渠县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渠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系列文件，确定了生态文明建设具体改革事项清单，形成了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的基本架构，并不断完善健全。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持续扩大，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0.17亿元，比上年增长8.5%。连续两年荣获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首度跻身西部百强县前50和四川省县域10强榜单。经济发展质量大幅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亿元，是2015年的1.47倍。投资消费拉动强劲，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9.59亿元，民营经济竞放活力，民营经济增加值达249亿元，对经济增长贡献度超过65%，荣获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县。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从2015年的26.3:43.9:29.8调整为2021年的22.4:28.6:49.0。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建成特色产业基地100万亩，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业发展后劲增强，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81家，成功创建省级经开区，西部国际服饰产业城获评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四川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第三产业提档升级，一品天下、文峰里、城市阳台、万达广场加快推进，荣获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环境质量逐步改善。2021年，全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38天，达标率92.6%；PM_{2.5}平均浓度为30μg/m³，同比下降1.3%；O₃平均浓度为98μg/m³，同比下降11.3%。环境空气质量6项指标全面达标，达标率位居全市第3位。县境内3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松林口）水质达标率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5%。

生态本底不断筑牢。着力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狠抓“三大战役”工作，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认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项制度，全面完成营造林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任务，推进竹林资源林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持续推进城乡绿化，近年来生态环境综合指数（EI）保持稳定。成功创建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个。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共保的原则，逐步推动形成了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体系。

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城市绿化、污水治理、垃圾处理及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卫生厕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全县道路绿化率达到82.02%，全域电力、通信、网络全覆盖，乡镇、建制村通水泥（油）路覆盖率达100%，2022年11月获得“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称号。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7.54%，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的普及率达到60.10%。

脱贫攻坚取得新胜利。全县累计130个贫困村脱贫摘帽、48838户146562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高标准退出省定贫困县序列，整体性区域贫困得到解决。连续五年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县，13次接受国省“脱贫大考”，其中4次代表四川接受国家级考核评估。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筑牢返贫致贫防线，消除返贫致贫风险。“铁军扶贫”“巾帼扶贫”“互联网+党建”“易地扶贫搬迁五个三”等经验

做法被央视新闻联播、焦点访谈、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创建示范成果丰硕。积极推进各类创建工作，成功创建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2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1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6个，达州市乡村振兴示范村10个；国家4A级旅游区3个，国家3A级旅游区4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1个、四川省乡村旅游示范乡镇9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13个；国家森林乡村3个，省级森林乡镇1个，省级生态村281个，省级绿色社区19个，省级绿色学校58所，全国重点文明村3个、省级百强中心镇2个，省级传统村落4个等。全县生态品牌创建成果喜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扎实。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产业结构不优。渠县工业以煤炭、电力、建材、农产品粗加工等传统资源型为主，新材料、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的规模小、占比少、产业链短，还没有形成集群发展的态势。着力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难以达到新兴产业标准，龙头带动效应有限。企业创新能力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4家、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7家，主导产业技术水平层次整体较低，没有市场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工业实体少，产业集聚区尚未产生规模经济。高端化、专业化的服务产业发展滞后，尚未形成完善的服务业发展体系。

城镇化水平偏低。渠县城镇化率为43.04%，距离达州市

（50.8%）和四川省（57.8%）的城镇化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渠县城镇化率基数较低，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盲目追求速度和规模，城市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宜居性、韧性不足，人居环境质量不高，短板弱项较多，老问题未全部解决，新问题不断出现，导致城市能级不高，辐射带动周边区域能力不够。另一方面，城市工业化水平较低，农业为主导产业，生产方式影响城镇化发展，不能支撑大多数的农民脱离土地，城镇化发展受到影响。

耕地资源紧缺。渠县耕地面积为86440.06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42.83%，人均耕地0.057hm²，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人多地少的矛盾十分突出。渠县坡耕地占比大，土地垦殖率较低，全县>6°的坡耕地面积为57987.56hm²，占耕地总面积为67.08%，即三分之二的耕地为坡耕地。近年来，由于部分乡镇农民外出务工导致坡耕地弃耕撂荒而荒芜成林，还有部分农户种植经济收益更高的果树茶树等经济作物，加剧了渠县耕地资源紧缺的状况。此外，由于渠县地处川东平行岭谷区，地形起伏大，地层岩性复杂，加之人口密度大，人类活动干扰强，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土地利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制约和影响。

小流域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通过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污口整治，渠县流域水质较之前有了较大改善，3个国控断面水质能持续稳定达标，但市控考核断面观音溪（中滩河流域）以及中滩河、桃花溪、西桥河、木高桥河、四溪河部分河段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污染类型主要为有机污染，主要来源为沿途

养殖废水、场镇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

城乡环境质量有待改善。农业生产方式单一落后，化肥、农药的使用量高、利用率低，农灌和丰水季节农田退水量增大，残留的农药、化肥以各种途径流失进入水体和土壤。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部分养殖业仍采用单一的土地消纳方式处理畜禽粪便，部分养殖户畜禽粪污未经完全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部分区域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等环保设施缺乏，部分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完善，进水量不足、进水浓度偏低，农村区域收集转运体系尚未健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二）机遇与挑战

1、重大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的机遇。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党中央做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体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是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全局发展中的现代化。“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定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这一系列战略定位，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渠县整合优势资源，凝聚发展合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机遇。

应对气候变化“中国承诺”对绿色发展要求的机遇。全球气候变暖带来许多不确定因素和不利影响，有可能加剧极端气候的危害，导致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危及生物多样性等，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巨大挑战。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峰会上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承诺中国到2030年碳达峰，2060年达到碳中和。为此，牢固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经济绿色转型，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必然需求、必负责任，也是生态文明建设必经之路。由此，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为渠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动力支撑。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带来的机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进入快车道，渠县作为达州“南大门”，随着成达万高铁过境设站，可有效接收“双城圈”和“示范区”的双重辐射，推动承接产业转移、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再上台阶，也为渠县争取更多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落地提供保障，切实把“双城圈”和“示范区”建设战略要求转化为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政策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未来发展赢得更加广阔的空间。

“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四川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全面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是渠县重塑县域经济地理、打造竞争新优势产业的良好机遇；是渠县打造集约高

效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空间的总体纲领；是渠县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具体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推动传统优势企业顺应形势变化、加快数字赋能智能改造，促进新兴企业顺应科技革命风口、抢占先机蓬勃发展，带来创新版图重构、经济结构重塑和产业链重新布局，有利于渠县集聚技术、资金、人才等优质资源，加快提升发展动能。

2、面临挑战

水资源配置能力不足，供需矛盾突出。渠县水资源较丰富，然过境水资源量大，主要以洪水形式流失，可利用量有限。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对蓄引提水工程的蓄提水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全县已有工程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21.99%，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从生活供水来看，部分乡镇供水水量、水质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用水需求，保障程度不足。农村饮水工程规范化建设达标率以及供水水质合格率还有待提高。部分乡镇农村地区供水水源单一，受农业面源、畜牧养殖、人居生活污染的风险较大。从农业灌溉来看，灌溉水源的数量较需求仍有差距，灌区渠系配套不足，已成渠道存在年久失修、淤积较重等问题，难以有效发挥灌溉效益。渠县用水增长与现状水资源配置能力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

土地资源制约突出。渠县属川东平行岭谷区和川中紫色丘陵区的过渡地带，东、西、北三面环山，地势起伏度较大，适宜和一般适宜的土地主要集中在中部云雾山西侧区域，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定程度上受地形条件约束。坡耕地占比大，土地

垦殖率较低，全县 $>6^{\circ}$ 的坡耕地占比为67.08%，耕地资源不足，分散不均、利用低效等问题比较突出，土地集中化经营以及农业大面积全程机械化推广难度大，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难点多。要在保持经济高速增长态势的同时探索一条具有渠县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任务艰巨，道路曲折。

人口流失带来多方面压力。渠县作为达州市的人口大县，本身具有一定的人口资源发展优势，但最近几年人口流失严重，整个县域层面都处于人口流失的状态，对城市的产业发展提升带来巨大冲击。如何快速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承载力、吸引力、竞争力；如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如何吸引和打造特色产业稳就业，均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较重。渠县产业结构不优，发展层次偏低，农产品多处于粗加工阶段，工业支撑不足，高端服务业发展滞后，特别是农业大县、文化大县等优势名片挖掘不够，未完全转化为发展优势。农业企业生产基地建设比较落后，精深加工产品数量少，农业产业链延伸存在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创新驱动能力不强，创新体系尚未建立，科技人才队伍不足，缺乏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高投入、高能耗、高排放”难以支撑高质量发展，资源环境约束仍然趋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然较大。创新驱动动力不足，缺乏符合直接融资条件的大型龙头企业。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落实新时期中央、省委、达州市委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突出生态保护与建设，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围绕“三区三线”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突出主体功能定位，尊重山水—文化共生交融，构建“一屏两带四廊”生态空间格局，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障生态安全为根本，确立生态安全为基础、生态空间为根本、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生态文明制度为保障的建设方略，全力推进渠县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为建设幸福美丽渠县植入生态文明内涵。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目标导向，综合施策。聚焦渠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持精准治污、综合施策。对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要求，明确建设方案、路径、任务和重点工程，注重生态文明建设靶向性和针对性，不断提升生态文明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建设水平。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自然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精心维护良好的自然生态和美好的城乡人居风情特色，系统推进自然生态、健康环境、美好人居、活力经济、美丽人文和幸福生活等领域建设，探索具有渠县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生态惠民，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抓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更加注重生态惠民、生态利民和生态为民，让良好的生态环境、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绿色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

党政主导，公众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使广大市民真正成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渠县下辖37个乡镇（街道），266个行政村、149个社区，幅员面积2018km²。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2022-2030年。

规划近期（2022-2023年）：创建达标期。

规划中期（2024-2025年）：巩固提升期。

规划远期（2026-2030年）：全面发展期。

五、规划定位

川渝优质农产品供应示范地。聚焦“成渝市场、渠县供给”，主动融入成渝产业链、供应链，打造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示范地。按照流域、轴线、园区布局理念，构建“一核六区八支点”，发展现代农业园区25个，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优化农业产品结构、生产结构和产业结构，重点推进黄花、优质水果两大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优质粮油、生猪、花椒、辣椒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现代农业“2+N”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成为川渝优质生猪、肉鸡战略保障基地。

全国巴文化传承创新融合发展高地。打造“巴文化传承创新融合发展高地”，主动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推动巴蜀文化传承创新，推动巴文化蜀文化共融发展、竞相吐艳，为中华文明和

世界文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共建“大三峡·大巴山”文旅联盟，做响“阙里竇都·忘忧渠县”文旅品牌，争创“天府旅游名县”。

生态滨江公园之城。以建设川渝新时代最美生态滨江公园城市为统揽，深度挖掘古竇文化、汉潮文化、民俗文化等内涵特质，实施文化融城、文化塑城“两大”工程，建设一批地标建筑、打造一批文化标识。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加强活跃经济、加速集聚人气，推动“山水城人文景”“三生”融合、和谐与共，让城市更美好、环境更优美、交通更顺畅、服务更便捷。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活动，提炼弘扬城市精神，加强城市宣传营销，提升城市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总体目标，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经济发展、环境资源保护和培育，全力推进渠县生态文明的建设。

以平衡国土开发空间布局、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为核心目标，优化生态空间体系布局；以环境保护和治理、污染物减排为重点，推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以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为重点，推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和谐生态生活体系建设；以创新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提升环境保护能力为重点，推进高效、稳定、配套的生态制度体

体系建设；以提高环境保护和环境道德意识为重点，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渠县建成环境优美、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二）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2022-2023年，创建达标期）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报审程序，在已经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加快补齐渠县示范创建短板，继续推进渠县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

2、中期目标（2024-2025年，巩固提升期）

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要求，加快补齐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短板，继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到2025年，生态空间格局日益优化，生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资源能源实现高效循环节约利用，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不断降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气、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保持29%以上。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率分别达到95%、100%。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93%以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88%以上。

3、远期目标（2026-2030年，全面发展期）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一屏两带四廊”生态

空间格局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循环经济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到2030年，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率分别达到97%、100%。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90%以上。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理念深入人心。

（三）规划指标目标值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和《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川办发〔2021〕62号）文件要求，渠县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为35项，其中已达标指标30项，占85.7%；未达标指标4项，占11.4%，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生态空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项正在建设中，占比2.9%，为生态县建设规划。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文件要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为35项，其中已达标指标30项，占85.7%；未达标指标4项，占11.4%，包括林草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

项正在建设中，占比2.9%，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已达标指标通过加强监管、实施相应提升措施，确保已达标指标稳定。未达标指标通过实施相应提升措施，确保如期达标。

根据目前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及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达标情况，各项指标在规划年建设目标如下所示。

表 2-1 渠县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规划目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是否达标	2023年（近期）	2025年（中期）	2030年（远期）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县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规划编制中	否	制定实施	实施	实施
		2	党委政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情况	-	有效落实	约束性	有效落实	是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7.9	是	≥28	≥29	≥30
		4	河（湖）长制、林长制等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是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	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	环境空气质量 （1）优良天数比例 （2）PM _{2.5} 浓度	% 微克/立方米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2.6，达标； 30ug/m ³ ，达标	是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2）劣Ⅴ类水体比例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100 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100，达标 0，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达标	是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地下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V类，满足考核要求，达标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约束性	64.9	是	≥65	≥65	≥65
		10	声功能区划调整	-	完成区划调整	约束性	2021年完成区划	是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是否达标	2023年（近期）	2025年（中期）	2030年（远期）
					工作		调整工作				
		11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29.99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3) 外来物种入侵 (4)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开展 ≥95 不明显 不降低	约束性	未开展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否	开展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开展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开展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参考性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生态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00
	环境风险	16	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防范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	(四)空间	18	自然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 (2) 自然保护地	-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生态红线面积 39.8032km ² 生态功能不降	否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是否达标	2023年（近期）	2025年（中期）	2030年（远期）
间			(3)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变；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低、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未开展生态系统 保护成效评估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 估结果为良以上
		19	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	分	≤20	约束性	13	是	≤20	≤20	≤20
生态 经济	(五)资源 节约与利 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准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0.36，达标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60.66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参考性	8.32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
	(六)产业 循环发展	23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同比增长率	%	保持稳定或持 续增长	参考性	7.14	是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3)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 ≥75 ≥80	参考性	92.17 93.01 84.89	是	≥93 ≥94 ≥85	≥95 ≥95 ≥85	≥95 ≥95 ≥85

达州市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是否达标	2023年（近期）	2025年（中期）	2030年（远期）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80.38	是	≥82	≥85	≥85
生态生活	(七)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95.0	否	100	100	100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80.13	否	100	100	100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87.54	是	90	95	97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00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60.1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70	参考性	79	是	≥80	100	100
生态文化	(八)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建立
		(九)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2	是	≥92	≥93	≥95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5	是	≥86	≥88	≥90

表 2-2 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规划目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是否达标	2023年（近期）	2025年（中期）	2030年（远期）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规划编制中	否	制定实施	实施	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是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7.9	是	≥28	≥29	≥30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是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是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2.6，达标； 0，达标	是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达标 0，达标 黑臭水体按时序整治，达标	是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三） 生态系 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64.9	是	≥65	≥65	≥65
		10	林草覆盖率	%	≥40	参考性	30.71	否	≥31	≥35	≥4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是否达标	2023年（近期）	2025年（中期）	2030年（远期）	
			丘陵地区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95 不明显 不降低	是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四）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建立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红线面积 39.8032km ²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是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12.4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准煤 /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0.36，达标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完成上级规定	约束性	60.66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是否达标	2023年（近期）	2025年（中期）	2030年（远期）
				米/万元	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标任务	标任务	标任务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8.32，达标	是	≥4.5	≥4.5	≥4.5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磷肥不达标，农药未开展测算工作	否	≥43	≥43	≥43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2.17	是	≥93	≥95	≥95
93.01							≥94		≥95	≥95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0.80%	是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95.0	否	100	100	100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80.13	否	100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87.54	是	90	95	97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是否达标	2023年（近期）	2025年（中期）	2030年（远期）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62.9	是	70	75	80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00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100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60.1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79	是	≥80	100	100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是	实施	实施	实施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是	≥90	≥90	≥90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2	是	≥92	≥93	≥95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5	是	≥86	≥88	≥90

第三章 完善制度体系，引领机制创新

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核心，按照“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思路，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渠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一）源头预防体制

建立生态文明重大决策机制。充分夯实渠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并将生态文明工作内容纳入全县的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充分考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组织专家科学论证。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审批，制定更加严格的审批制度，建立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一票否决制。

落实生态环境单元分类管控。根据达州市“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形成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规划环评优化布局，强化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和区域限批联动机制，开展产业园

区规划环评清单管理和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工作，发挥规划环评在空间管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排污单位应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依法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切实履行排污许可的法定责任。

（二）过程严管机制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09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17〕46号）精神，系统开展渠县生态保护补偿研究，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行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完善生态环境长期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考核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同参与制度，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空间的保护、建设和监督。探索建立水、田、林、草保护与建设的综合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河（湖）长制。健全完善渠县主要河湖库区、河湖长管理制度。依据渠县各年度河长制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做到“一

河一长、一河一策”和县、乡、村三级“河长”全覆盖，实现行政负责向党政同责转变、县属管理向全域统筹转变、河段管理向流域管理转变、单一行政管理向社会共同治理转变，完成全县河长制工作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林长制。全面落实林长制责任体系、推进绿化渠县行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强林业园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湿地保护等工作，制定《渠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推行“田长制”构建耕地保护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国家“藏粮于地”战略，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制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方案。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设立县、乡镇（街道）、村（社）、组四级田长责任制度体系。实行联动机制，“田长制”办公室与农业农村、林保、水务等部门加强联动，建立齐抓共管责任体系，严控各类违法建设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优化整合资源，依靠现有网格员、护林员等队伍，将耕地管护与村庄治理相融合，实现村级耕地日常巡查，达到“田长、湖长、河长”等多“长”合一，统筹解决突出矛盾问题。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

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探索建立空气质量监测自动化信息传输平台和监测预警应急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纳入渠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使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能自觉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和监管追责机制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领导干部考核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科学化和精准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管协查、终身追责、专项问责，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度。结合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制定渠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完善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根据审计的内容、方式、

评价体系，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建立评价体系，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监管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形成推动绿色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认真执行《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制定完善环境保护法与党纪政纪处分衔接机制、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环境执法人员问责办法。对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持续推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水资源节约考核评价体系，将节水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的绩效考核。大力发展农业节水改造和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积极推进工业领域节水，促进污水处理和利用，严格控制高耗水工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重大水资源开发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管网。鼓励企业开展废水资源化利用和“零排放”。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配合市级实行阶梯水价，促进节约用水。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单位、节水小区等示范创建。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地下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严控地下水超采，坚决取缔违法开采地下水的行为。

加快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严格落实城市生活垃

圾分类，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大分流、细分类”等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推进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系统建设。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管理，鼓励居民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实行分类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逐步完成分类前端、中端和末端体系建设。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街道）运输、县处理”“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等多种模式，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妥善处理城乡生活垃圾，设置和完善垃圾回收设施，保证生活垃圾得到高效处理，提高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固体废物处理现状，定期进行公示，让群众进行有效监督。同时加强垃圾渗滤液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立能源“双控”管理和节约制度。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和节能审查标准，在招商引资中首先考虑能耗双控硬约束，对高耗能企业分类管理，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采取用电预算制管理。建立完善“管发展必须管节能，管生产必须管节能，管行业必须管节能”的工作责任体系，全面深化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降耗工作，开展创建绿色园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计划。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逐步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森林、湿地碳汇的有效机制，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严格采矿权设置管理，特别是露天矿山的采矿权设置管理，严禁非法设矿。采取规划管控、开展联合踏勘定点、实行开采范围论证复核、落地勘报告编制和专家审查责任等制度。避免因采矿权设置不规范、程序不到位而埋下矿山开采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等风险隐患。落实开采范围论证复核制度，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采矿最终边界，一次性整体划定采矿范围。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定期开展全域和特定区域评估，实时监测重点区域动态。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需求，编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强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政策和创新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管控制度，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坚持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坚持统分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能力，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测预警合力。

三、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合理设定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促进开展环境治理。加强统筹协调，全力配合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问责整改。

健全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排污许可登记发证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依法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切实履行排污许可的法定责任。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特别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领域的绿色技术创新，引导企业推动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改造。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环境污染行为，支持开展社会监督活动。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开展环保宣传和科普工作，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

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回报机制，鼓励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健全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对监督举报者加强鼓励和保护，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乡镇（街道）各级人民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健全环境治理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四章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有序推进双碳工作

着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制定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适应气候变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实施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助力达州市、四川省碳达峰。

实施绿色交通低碳行动。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控制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布局，鼓励企业投资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大绿色交通宣传，鼓励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到2025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实施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

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动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加快提升建造能效水平，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严格控制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因地制宜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行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民房建设，加快民房节能改造，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

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食品、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园区和绿色低碳工厂，推行绿色设计，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着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鼓励园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规划及建设，加大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推动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促进优势产业循环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控制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禁新增过剩产能，引导产能过剩行业转型提升，主动压减低效产能。严防已经退出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结合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建立完善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制度，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对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实施碳排放配额管控制度，从源头有效限制高碳排放强度项目的落地。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进一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

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与达州市同步编制完成温室气体清单。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研究，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以国家、省、市有关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法规、规划、原则为基础，明确渠县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工作方向和重点任务，积极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通过全面核算辖区内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类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全面掌握渠县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其排放特征，明确区域行业分布状况，跟踪温室气体增减变化及发展趋势，预测未来温室气体排放情景。结合四川省和达州市有关政策、产业文件、有关规划、发展定位和渠县自我发展需求，统筹制定渠县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明确县级达峰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及绿色生活方式等系统性变革，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加速从低碳到零碳的模式转变。

二、实施碧水攻坚战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继续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大抽检力度和超标排放惩处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排放稳定达标。加强酿酒、农副食品加工、煤炭洗选等水污染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污水专项治理，在污染物排放监管平台及时完善更新排污信息和数据，对偷排、直排、不达标排放实施立案处罚。全面排查全县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强化标识标牌、监控设施、计量设施、

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推进三汇、合力、李渡等乡村工业产业较发达的乡镇工业企业入园区，建设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并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开展人工湿地建设，提高水质净化效果。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北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提高城市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调试、运行；实施渠县乡镇污水支管网建设工程，完善贵福镇、涌兴镇等36个乡镇污水厂（站）污水支管网，逐步开展场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高全县乡镇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浓度。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重点实施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建立问题台账，挂牌督办，落实一个，销号一个。在“一河一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渠县小流域水质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中滩河、桃花溪、西桥河、木高桥河、四溪河等流域水质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在污染流域河道周边设置植物缓冲带、种植或抚育具有吸收有机物能力的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在河道和水库水位变化的水陆交错带建设人工湿地，种植适水树种和草本植物等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到2025年，全县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实现100%达标。

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按照“全覆盖”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为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和“一河一策”方

案完善提出对策和建议。强化入河排污口监测，对87个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指标进行采样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掌握各排污口入、出断面点位污染物浓度情况，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流域水质逐步改善。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严格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指导督促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系统综合、标本兼治、经济适用、利用优先、绿色安全”的原则，落实《渠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4年）》要求，通过治理工程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黑臭水体的系统性恢复。根据上级要求，按时序推进静边镇花龙社区场镇区域黑臭水体治理，并达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的治理效果评估要求。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地表水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园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地为重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同步调查，进行污染物质防渗情况检测评估。

对不同类型的地块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专栏一 “三水”统筹建设重点任务专栏

水环境：实施渠县北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地下水污染物监测评估、渠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渠县火车站片区生产、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及多个污水厂管网建设等项目，逐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纳污能力，对重点污染河段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水资源：实施渠县水资源监控调度项目，提高水资源调度和配置能力。

水生态：实施渠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渠县中滩河流域中滩镇段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渠县罐子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等项目，以重点河段为重点，提升全域水生态稳定性。

三、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度治理工业污染。对以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四川亿鑫联水泥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水泥行业，升级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加大污染物质处理效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对渠县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SO₂、NO_x、烟粉尘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县域垃圾焚烧发电厂做好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管。深入推进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一企一策”，对全县化工厂、农药制造、家具制造、汽车拆解维修、机械电子、包装印刷等行业建立VOCs管理清单，推进VOCs原料优选和工艺优化，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大气监测网络和污染物排放清单，配合市上开展开展颗粒物来源解析，加强VOCs和PM_{2.5}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标准，督促抓好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推进绿色施工，城区和各乡镇（街道）集镇规划区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加强运渣车辆、垃圾清运车辆管理，运渣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驶出工地时必须喷淋冲洗，严禁超限运输。强化商砼站管理，商砼站要完善扬尘治理设施并落实治理措施，商砼车辆必须安装防撒漏装置，严格控制装载体积，禁止超载运输。逐年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的比例，城区主干道和施工工地周围重点配置“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降低路面尘土负荷。对有条件的工地强制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对城区建筑工地全封闭围挡、地面硬化、洒水冲洗等降尘措施实施严格监管。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按照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渠县生态环境局应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力争做到机械类型、数量全覆盖。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符合使用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方可在禁止使用的区域内使用。加快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安装联网工作计划，到2025年，县域内实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全覆盖。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大力度开展全县餐饮经营商户摸底排

查，常态化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将监管责任分解到每个乡镇、每条街道，对油烟零处理排放、超标排放（直接排放、排放入下水道等情况）的餐饮店进行立案处罚，并限期整改。对全县中型及以上餐饮经营、烧烤等重点单位强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使用煤炭灶的要求改用清洁能源。对已经划定的城区禁止露天烧烤范围、集中熏制区和烟花爆竹、孔明灯禁放区加强环境监管。探索对大气质量监控点位周围等敏感区内机关食堂、大型餐饮企业等重点单位，安装油污排放在线监控系统，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三方清洗维护。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联动，加大对大气污染源重点监管企业的在线监控，根据国家、四川省、达州市实际情况和目标任务，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督导企业有效落实各项减排任务，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科学预报预警。

专栏二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工业源治理：积极推动县域内水泥窑炉（窑头、窑尾粉尘排放）技改及NO_x深度治理升级改造、燃煤锅炉改造、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和四川亿鑫联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等，提升区域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重污染天气防治：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

四、开展净土持久战

开展土壤环境风险筛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机制，制定年度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例行环境

监测体系。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疑似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对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在产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污染地块，并进行地块的风险分级，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的动态管理机制。

强化典型土壤污染源治理与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监管，对涉重企业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排查，依法严查向渗坑渗井等非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电子废物、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利用，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行动。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成效评估等工作，相关资料和技术报告经渠县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平台。其中，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等结果，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深入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检测情况，结合渠县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制定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的技术培训和指导，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水肥调节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监管，若有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要严格用途管制，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

专栏三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土壤污染调查：逐步实施四川省渠县锦弘电冶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风险评估、危废风险防控、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等项目，定期开展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有力推进渠县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

污染地块修复：对福达利钢铁制造有限公司地块、渠县锦弘电冶有限公司等典型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

五、扎实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强化危险废弃物规范化处理处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联单制度。要求工业园区及时将含重金属、废机油、废有机溶剂、电子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等有毒有害废物全部转运至市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妥善处理医疗废物，落实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保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建立完整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定期对医疗卫生机

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行为。强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利用医疗物品管理，对使用后未受污染的医用一次性输液瓶（袋）等，实现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禁止按照原用途使用。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企业的监督管理，动物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兽用废弃药瓶、针头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由渠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各乡镇防疫站定期回收、无害化处理，确保辖区内动物医疗垃圾得到及时规范处置。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和申报管理体系，统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源头减量、过程利用和安全处置目标。加强全县磷石膏、建筑渣土、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对县域内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落实《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方案》和达州市相关部署，推动不同行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耦合实现副产物、废弃物循环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量，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geq 80\%$ 。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加强源头治理，优先就地利用、就地减量，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合理利用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可按工程渣土、混凝土块、砖瓦碎块和其它等四类对建筑垃圾进行划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多措并举，积极引

导、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变废为宝，推进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建筑渣土等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稳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全面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施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做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农业废弃物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分别采取适宜的回收利用、处理方式。对于具备二次利用价值的农业废弃物，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农业废弃物，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对于有毒有害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依法依规回收处置。对于农作物秸秆要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引进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以食用菌栽培为重点的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收贮粉碎加工、秸秆青贮饲料生产、秸秆生产活性炭、秸秆制浆造纸等生物科技公司，大范围收购农作物秸秆，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方式。严格管理畜禽养殖粪污，推广现代畜禽粪污处理模式，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实现沼气利用、粪污还田等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根据四川省及达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要求，构建全县分级分类生活垃圾循环利用体系，确定以街道(镇、村)属地为主体的垃圾分类责任区制度，落实垃圾分类标准，规范分类收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监管和收储设施后期运维，严格垃圾分类转运，推进餐厨、压缩、焚

烧等有机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系统，保障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严禁危险废物以及不适合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的固体废物进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六、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见效。建立实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严格交通噪声管控。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优化交通干线两侧用地规划，持续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道路两边隔声屏障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布局重点交通干线、重要声环境敏感区域噪声智能监控点，加强重点区域噪声管控。加强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控制和交通组织管理，开展在用车辆噪声定期检测工作，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机动车特别是大、重型车辆的噪声排放水平，机动车禁鸣区域和时段严格实施禁鸣监管，严厉查处和纠正违章鸣号、违法改装机动车、深夜飙车等行为。加强大型货车夜间入城管理，控制其行驶速度，减少噪声污染。

强化施工噪声监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查处施工噪声超标行为。加强工程项目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和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落实城区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严禁在依法限定的时间段和敏感区以及高、中考期间在考场100米范围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对违法施工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对城区夜间施工的审批管理，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噪声进行实时监测。合力布设降噪防护隔离设施，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工艺，减少施工噪声扰民。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落实重点企业高噪声设备技术革新和工艺改造，合理布局，有效防治企业噪声污染。对建成区内重点噪声污染源严格实施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或实施关闭拆迁，加强整治力度。

加强生活噪声专项整治。噪声扰民问题是渠县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之一，是推动渠县“四城同创”的重中之重。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严格控制加工、维修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空调器等设施的噪声污染。推进全城夜间餐饮、娱乐、广场舞等噪声污染防治，将环境噪声监管责任分解到每条街道，拓展居民噪声扰民投诉渠道，全民共建宁静人居环境。推行城区室内综合市场，取缔噪声扰民的露天或马路市场。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管理，明确限制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装修作业时间。

七、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寶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勘界测定、埋设界桩界碑、设立标识标牌，完成勘界定标工作，保障落地。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保护生态用地，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森林、水生等重要生态系统，开展生态退化区域生态修复。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做好渠县造林、补植和封山育林。加大河、库、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加强封山育草和退耕还草，增强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功能，提升各类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构建林地、水面相连，带状环绕、块状相间的生态系统完整性。定期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情防控等保护管

理设施标准化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和监测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完成四川渠县柏水湿地公园、四川竇人谷国家森林公园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重要水域保护与修复。加强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流江河湿地公园、沿渡坝湿地公园、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禁止一切破坏湿地及水域资源的工程性建设。推进渠江流域生态修复和滨江走廊建设，提升打造文峰山景区、马鞍山公园、八濛山公园、空碛山公园、宋家湾公园。加强中滩河、清溪河、罐子河等流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以及对柏林水库、刘家拱水库等重要水源保护地保护和监管任务。对全县大中小河湖水库区开展水质富营养化调查和库区绿化排查，加强湖库富营养化生态治理，保障河流库区水岸线绿化率达到100%。

修复工矿迹地。针对渠县县域东部废弃矿山，制定专项治理规划和修复措施，对历史遗留的无主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实行废弃矿山边坡稳定治理、尾矿二次开发综合利用、土壤基层改良、重金属污染植物修复、矿山水资源修复以及矿山微生物修复等措施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到2025年完成渠县东部11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进行植被修复。

科学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贯彻落实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实行天然林保护全覆盖，合理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尊重自然、科学修复，生态为民、保障民生，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确保天然林面积保持稳定、质

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落实天然林管护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实行天然林保护修复绩效管理。建立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舆论监督。

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与保护体系。以全县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天然林区、野生植物分布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为补充，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和综合评估，建立濒危、有重大开发利用价值等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清单，加强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监测工作，构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信息共享平台。保护金雕、林麝等珍稀物种及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

依法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依法将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成果纳入森林资源管理，严禁毁林复垦和随意改变林地用途。因基本建设征占用退耕还林地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未经批准随意征占用。落实农户管护责任，推行联户共管、出资代管、集体统管、大户租管等有效机制。推动退耕还林地规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后续产业新业态。全面落实新一轮补助期满退耕还林支持政策，维护退耕农户切身利益。到2025年，全县常态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3.61万亩。

专栏四 生态系统保护重点建设任务

提高森林覆盖率：通过实施渠县平坝丘陵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完成营造林工程任务，实施现有林改培37388亩，实施中幼林抚育84732亩，项目实施后，可进一

步提高渠县森林面积，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涵养水源。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渠县常年森林面积进行有效管护，并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对1.9万亩国有林进行生态补偿，对29.44万亩集体公益林进行生态补偿和给予管护补助，实施人工造林1.7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实行对全县天然林保护全覆盖。

矿山治理修复：逐步关闭县域内生态环境隐患突出、生态修复不彻底的露采矿山，加强闭坑矿山生态修复。

八、保护生物多样性

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以竇人谷国家森林公园、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沿渡坝湿地公园、马鞍山生态公园、八濛山公园、文峰山公园、两江四岸生态滨江走廊、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龙潭-汉阙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系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重点，开展综合考察、基础调查和管理评估，完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建立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目录，建立地方特有或地方执行性物种保护名录，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强本土物种资源保护。加强水生生物监测，鼓励采取种群恢复、种群控制、增殖放流、生态调度、灌江纳苗等措施，推进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修复、产卵场修复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保护本土野生动植物生境，针对重点保护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当地特有物种、名木古树等，建立保护物种档案库。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合理开展迁地保护。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渔猎、张网捕鸟、捕食野生动物、滥采乱挖野生植物等行为。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预警体系，以主要林区、交通要道、物流集散中心等区域为重点，着力防治

县域内已出现的红火蚁、草地贪夜蛾、松材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择机开展虫情测报，建立农业、林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体系，有效维护生态稳定性和多样性基础。以渠江、巴河等水域为重点，开展水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重点防控鳄雀鳝、“清道夫”鱼等水生外来入侵物种。

专栏五 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确保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种群数量逐步恢复。开展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打击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和威慑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物种资源调查：尽快开展区域生物重资源多样性调查，摸清区域生物多样性和本地特有物种资源情况，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保障措施。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开展红火蚁、草地贪夜蛾、松材线虫等入侵物种防治，防控鳄雀鳝、“清道夫”鱼等水生外来入侵物种。

本土物种保护：保护名木古树，有效保护本地特有或指示性物种。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重点针对县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敏感区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九、风险防范与应急

完善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及时修订和完善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指导企事业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加强和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连接水体的化工园区及工业聚集区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在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化工园区、工业聚集区建立大气在线监测系统；推进与相关部门和省内周边县市关于

环境保护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协议的修订与续签工作，逐步建立跨渠江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督促企业按照《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川环办函〔2019〕504号）推进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天然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以总体预案为统揽，覆盖各行业、各企业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日常管理，出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发生调整、重要组成人员变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等情况的，要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预案内容，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加强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和动态管理。持续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推进环境风险哨点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协调机制，构建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共建的综合救援应急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制度、信息报告和公开等制度建设。

加强重点行业风险防范。涉重金属企业推动含重废弃物减量化和安全处置，实施涉重企业遗留场地修复。推行重金属全生命

周期控制，加强原料开采、生产制造、消费使用和废物处理流通环节全过程管理，强化汽油、有机砷饲料添加剂、含镉磷肥等消费品中重金属物质含量控制，加强废弃荧光灯管、电池、电子产品等涉重固体废物处置。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基础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调查，建立管制名录和台账，督促李渡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内重点企业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违法犯罪活动。严控重点管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强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限制其他高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

加强放射源污染管理。以医疗单位为重点，规范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严格辐射工作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废弃（退役）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全部做到安全收贮和处置。逐步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规范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着力控制和降低电磁辐射污染。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与辐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确保辐射安全。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科学有序布局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构建城镇化新格局

构建新型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加快形成“一主三副多节点”的新型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专栏六 “一主三副多节点”新型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一主”：指渠县县城，包括3个街道和李渡、渠北、合力3个乡镇的部分区域，形成渠县中心城区及其周边近圈层产业功能和服务功能。

“三副”：指三汇、土溪、临巴三镇，紧紧围绕渠江这个灵魂发展三镇的特色产业和公共服务，成为渠县未来服务广大乡村地区的特色精品小城镇，其中：三汇镇突出其综合服务职能，发挥交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优势，打造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小城镇；土溪镇具有悠久的汉阙文化要素和交通节点优势，随着城坝遗址的进一步发掘，可打造成为全国闻名的旅游小城镇；临巴镇可依托賸人谷景区和丰富的生态康养资源成为县域生态康养旅游的特色节点。

“多节点”：其余乡镇作为县域城乡融合的节点，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职能的基础上，进行特色农业产业的培育，成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有力支撑。

大力优化中心城区发展格局。按照优格局、营空间、显文化、塑生活的思路，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形成片区、廊道、节点构成的风貌控制框架和“宕渠通古今、山水城相依”总体风貌定位。通过“山-水-城-文”脉络梳理，擦亮汉阙之乡、賸人文化名片，打造生态滨江宜居城市。

优化工业园区发展布局。统筹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加速打造轻纺服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数字经济等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一屏两重”产业发展格局。依托西部国际服饰产业城建设，培育壮大主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渠县轻纺服饰产业园发展质量。因地制宜发展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园空间集聚水平。大力发展渠县优势果蔬、畜禽、花椒、粮油、中药材等精深加工产业，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产业链纵深发展。积极发展数字内容供给、数字与实体经济融合关联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迈向新高度。强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推进主次干道、水电气、管网、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路网、水网、电网、气网等“多网同织”，确保园区集聚发展基础水平不断提升。

二、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巩固完善“一屏两带四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专栏七 “一屏两带四廊”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指华蓥山区生态维护屏障。华蓥山背斜的断层地质构造使其构成渠县东部的天然生态屏障，区域地貌奇特、植被茂盛、矿产资源丰富，流经华蓥山低山区的渠江以东河流，河谷窄深，河床陡狭，支沟短流量小，水流湍急，易于构成地质灾害，水土流失脆弱性高，其生态维护屏障建设对渠县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两带”：指渠江生态保护与灾害防护带、西部低山丘陵生态保育带。两带与川东平行谷地的东北-西南走势一致。渠江生态保护与灾害防护带地形相对平缓，河流比降低，人口和城镇稠密，“河流生态环境保护难度大、灾害防范风险高。北部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中部和南部以水污染防治与洪涝灾害防护为重点；西部低山丘陵生态保育带为丘陵低山和阶地地貌，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重点。

“四廊”：指涌兴河、桂溪河、中滩河、流江河4条河流生态廊道。

合理管控生态优先保护区。根据省、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结合渠县生态系统结构类型、生态环境问题和生态敏感程度划分为8个生态优先保护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优先保护区3个、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优先保护区5个。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均遵循优先保护区原则实施分类管控。依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对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要求管理；对功能属性交叉、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管控要求类别主要体现为空间布局约束，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各区根据不同的生态功能要求，实施不同的生态发展策略。

专栏八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共3个，即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区）、四川竇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共5个，即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重要区、龙潭汉阙风景名胜區、龙滩水库、渠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明确部门管理责任。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力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生物多样性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探索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完善常态化执法机制，依法处罚违规违法行为，确保生态保

护红线区域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加大河湖管护力度。完成河湖岸线划定工作，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实行涉河湖行为全过程监管，严格控制修建围堤、建设阻水建筑物、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等行为，确保河湖水域面积不缩小，行洪蓄洪能力不降低，生态环境功能不削弱。建立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制度，落实河湖管理、执法、巡查、保洁等人员配置，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保持河湖畅通、堤岸整洁。依托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实现河湖基础数据、巡查监管情况、突发事件处理、督查考核评估等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提高河湖管理智能化水平。

三、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优化特色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充分发挥渠县资源、生态、产业与区位优势，按照“点状开发、沿轴成带、以带促面”的原则，全域统筹布局，以农业园区、特色小镇、产业强镇为节点，以交通道路为纽带，构建“一核引领、一廊串联、四带协同、七区集聚”的产业空间布局。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推动优质高端

要素集聚发展。

加强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加大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力度，推动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快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建设，拓宽新增耕地及耕地提质改造途径，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田间配套设施，确保农业生产承载力水平不降低。积极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建立县、乡、村、组四级田长，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专栏九 “1147”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即渠县现代农业产业芯谷，依托渠北镇高寺村、双桥村的交通、区位、场地、规划及资源等方面优势，以智慧创新、科研升级的概念建设渠县现代农业产业芯谷，立足渠县、服务达州、辐射万达开。

“一廊”：即渠江流域走廊，依托渠江河及涌兴河、桂溪河、流江河、中滩河四大支流河沿岸优势，以景业融合、赋能升级的概念建设渠江流域经济走廊，以水定产、以水兴产，打造水绿交融、移步闻香的生态丽景。

“四带”：即4条乡村振兴精品示范带项目，依托时效、物流、产业基础、车流、地形、人气、文化等优势，建设川渝最美生态滨江名城。

“七区”：即7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功能区，包括现代加工产业功能区、优质粮油产业功能区、地标黄花产业功能区、生态水果产业功能区、特色双椒产业功能区、都市农业产业功能区、山地康养产业功能区，协同带动区域产业发展。

四、构架全域文旅发展格局

立足“一屏两带四廊”的生态空间格局、“一主三副多节点”的新型城镇发展空间格局，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农业发展空间需求，充分挖掘渠县文化、旅游、体育等优势资源，构建“1124”全域文旅发展格局。

专栏十 “1124”全域文旅发展格局

“1”即“一核”：以文明时尚旅游城市核心。

“1”即“一带”：即渠江巴河滨水休闲旅游带。

“2”即“二环”：巴蜀时光旅游走廊大环线和小环线。巴蜀时光旅游走廊包括巴蜀时光好耍城、文峰山景区、喻家湾红军石刻、屋溪春天、秀岭春天等文旅环线景点。小环线包括碧瑶湾、礼义城遗址、天鹅村、礼义城遗址、文峰山等旅游环线景点。

“4”即“四区”：阙里賸都巴蜀文化体验区（土溪、三汇片区）；红色记忆文化体验休闲区（贵福、涌兴、大义片区）；诗画原乡乡村休闲游乐区（有庆、中滩、宝城、清溪、静边片区）；賸人文化康养度假体验区（临巴、卷硐、琅琊片区）。

保障文体旅事业发展空间。立足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要求，锚定“中国巴蜀文化旅游目的地”文体旅事业目标定位，合理确定文体旅游产业发展用地范围和数量，确保文体旅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序衔接。按照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着眼渠县文体旅发展的实际条件，对渠县范围内文体旅用地进行空间优化组合。对列入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给予合理支持，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在依法、合规、平等、自愿、有偿的基础上，实行文体旅土地利用流转制度，确保文体旅事业发展空间得到保障。根据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未来发展需求，预留产业园等文旅事业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城坝遗址保护利用，确保文化迹地、旅游资源、生态资源等发展空间得到充分保障。

第六章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发展高效生态经济

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做强现代绿色工业、做优现代生态农业、做精现代生态文旅产业，奋力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绿色低碳产业强县，加快建成现代经济体系。

一、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合理规划布局产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集中治理污染，统一管控风险。以融入成渝经济圈建设为契机，依托县域资源优势，着力发展轻纺服饰产业，打造千亿级轻纺服饰产业集群，建设西部国际服饰产业城、纺织服装外贸示范基地。加快四川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川东铸石有限公司等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四川宕府王食品有限公司、渠县通济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汉碑酒业有限公司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推动四川德铭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乐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冠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电子产业集群，形成县域产业特色。以碳酸锂和钾盐产业链为突破口，加快优质盐卤资源开发利用。

升级发展现代农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布局、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农业产品结构、生产结构和产业结构，重点推进黄花、优质水果两大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优质粮油、生猪、花椒、辣椒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结

构合理、链条完整的现代农业“2+N”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成为川渝优质生猪、肉鸡战略保障基地。夯实现代种业、现代农机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先导性产业支撑，进一步丰富完善农业产业体系。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家、四川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要求，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对企业落后设备、工艺、产品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规定，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土地和生产安全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对超过排污标准、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停业整顿或关闭。重点管控县域内煤炭行业、造纸行业、砖瓦行业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情况，逐步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and 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二、能源结构调整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积极探索推广水风光互补一体化、智能微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新型用能方式，鼓励利用新能源设备和采购低能耗、新能源汽车，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提高配电网运行可靠性。完善主要电源点和传输通道，争取省市在渠县规划建设一批220千伏区县骨干电网项目。新建一批

高压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提升区域电力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电力网络结构，提升电力通道利用率，提升电网稳定性和供电可靠性。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动电力设备和用电终端双向通信和智能调控，到2025年，全县配电网供电能力基本充裕，自动化水平及供电能力显著提高，实现全域电网智能化。

增强油气供应保障能力。优化布局城乡油气站，依托干线公路、旅游环线、重点景区建设一批加油站、CNG、LNG加气站。完善天然气管网布局，加大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向镇村延伸力度，建设渠县农村天然气覆盖工程，提高天然气农村入户通达率。充分做好用油气调度，实施渠县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提升安全、稳定的供油供气能力。

三、发展生态产业

（一）生态农业建设

推广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发展有机农业，发挥渠县生态优势和农业发展优势，以现有的柠檬、蛋、玉米等绿色食品为依托，推动渠县茶叶、黄花、蜂糖李等优质农产品开展“三品一标”食品认证。加快建成贵福—涌兴黄花、新市蜂糖李、渠南柑桔等24个现代农业园区。深度开发柑橘、柠檬、黄花、花椒、茶叶等农副产品，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进行乡村招商引资，引进循环经济链建设项目，形成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产业链，打造川渝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示范地。

加强生态农业“渠字头”品牌建设。做大做强农产品区域公

用品牌、重点企业自主品牌、重要农产品品牌，建立“区域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农村电商平台”农业品牌运营体系。充分挖掘“渠字号”产业品牌内涵，打造“蜜前味”区域品牌，打好“珍稀牌”“生态牌”“工艺牌”“文化牌”。重点打造“宕府王”黄花、“渠县青花椒”、“柠动力”柠檬、“吉胜辣椒”等“渠字号”农产品品牌，擦亮渠县中国黄花之乡招牌、创建“蜜橙橘都”等区域品牌。加强农产品标识、产地、质量、包装、品牌创意设计，包装推出一批旅游农产品、精品民宿、旅游节点“乡村礼物”系列旅游商品。

发展生态农业。在现有“猪（禽）—沼—果”“稻—鱼—鸭”生态种养模式下，根据各乡村产业发展现状，继续推广“立体农业”“循环农业”“精确农业”发展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开展各类生态农业内部循环模式研究，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在临巴—卷硐推广“牛—沼—茶”、在大义—报恩—文崇—涌兴推广“猪（禽）—沼—药”、在三板镇、中滩镇、宝城镇推广“猪（禽）—沼—果”等模式，建成一批不同类型的农业生态示范产业园区，有效消纳农业污染。

专栏十一 生态农业发展重点任务

发展现代农业：实施渠县贵福黄花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和培育农业智慧发展项目，搭建渠南、中滩、李渡等主要蔬果农产品中心规模化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创建各级现代农业示范园，打造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渠字头”品牌建设：充分挖掘“渠字号”产业品牌内涵，打造“蜜前味”区域品牌，打好“珍稀牌”“生态牌”“工艺牌”“文化牌”。重点打造“宕府王”黄花、

“渠县青花椒”、“柠动力”柠檬、“吉胜辣椒”等“渠字号”农产品品牌，擦亮渠县中国黄花之乡招牌、创建“蜜橙橘都”等区域品牌。

农业废弃物利用：通过实施农业固废回收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渠县秸秆养牛示范建设项目、种养殖基地建设等，有效消纳农业污染，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二）生态旅游建设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围绕巴文化文旅融合示范区目标定位，开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行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加快渠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利用中心项目、巴賚时光旅游走廊建设。做响“阙里賚都·忘忧渠县”文旅品牌，推动农旅、文旅、“非遗之旅”、工旅、盐旅、商旅、体旅跨界融合，推出“忘忧渠县”系列文旅产品，引进动漫等新产业，打造城市“超级IP”生态链。大力培育新业态，发展夜经济，推出两江夜游。加快旅游集散中心、生态滨江园林酒店等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研学体”旅游功能，立足本县联动川渝、万达开和秦巴，积极融入“双城圈”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加快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天府旅游名县。

加快发展乡村生态旅游。立足区位优势、生态环境、旅游资源和乡土文化，衔接乡村振兴、城市和乡村品牌战略，在重点推进景区建设的基础上，科学整合乡村旅游资源，着力发展乡村旅游。以渠县黄花、特色果蔬为基础，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亲子游，举办美食节、采摘节等多种活动。打造渠县农业主题公园，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

积极推动研学旅行发展。立足渠县文博非遗资源，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打造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充分发挥城坝遗

址、汉阙博物馆、渠县非遗、文保的文化教育功能，促进文物博物馆资源、非遗资源融入教育体系，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三）生态服务业建设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建立和完善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环境保护市场。重点发展专业节能服务业和先进环保服务业，深入推进服务业与工业在节能环保领域融合发展，建立以工业污染、城镇污水处理为重点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点。培育发展节能服务机构，创新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模式，拓展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开展医养融合服务。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打造区域高端医疗消费中心。建立完善“养老综合体+城市养老院+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康疗服务业。支持引进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满足高端需求的医养结合项目，鼓励养老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融合服务。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数字化医疗、前沿医疗服务业。

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以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为方向，突出抓好冷链物流、大宗物流、快递物流三大物流龙头企业培育招引，鼓励引导全国知名物流企业落地，做大做强本土物流企业，鼓励国有企业或者社会资本实现集团化、规模化向乡村延伸，引导资本成立三方物流配送公司辐射镇（乡）、村（社区），切实

解决物流配送中“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蜀道广润·智慧物流港建成分拨基地、仓储基地、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渠县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打造蜀道广润·智慧物流港，建设10万吨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港，争创全国城乡一体化运输示范县、全省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试点县。积极对接达万货运班列、“蓉欧”班列、“达州-东南亚”冷链+普货国际班列，探索开行“渠县-重庆”铁路专线，融入“成渝西”物流发展圈。

（四）打造现代工业集聚区

深入实施“制造业强县”战略，做大做强轻纺服饰首位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农产品精深加工两大重点产业，构建“1+2”现代工业体系。以建设西部时尚之都为统揽，依托西部国际服饰产业城，建设致景纺织智慧产业园、渠晋服饰产业园、辅料生产园和纺织品交易市场，组建轻纺服饰技术研发中心，打造户外休闲服装和知名品牌服装制造基地，形成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产业地标。抢抓产业大规模转移机遇，以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和器材、汽车零部件等为重点，强化企业招引和产业配套。

强化企业自主品牌创建，积极引导汉碑酒业、通济油脂、吉胜农业等企业树立品牌效应的理念，挖掘品种、提升品质、塑造品牌，推出一批“渠字号”“竇前味”品牌。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引导汉碑酒业、宕府王、春秋酒业等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实现“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推动工业向信息

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四、推行清洁化生产

创新清洁生产推进模式。建立清洁生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加大对“双超”、“双有”及“高能耗”企业的审核力度，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工业集聚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重点推进智慧园区能源监控系统建设，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认定一批重点清洁生产企业，推动企业加快审核验收，逐步完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

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于生产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较少的企业，可以简化审核流程。对能耗较高或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按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流程开展审核工作。鼓励企业加大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国际先进节能环保保护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再创新。加大对先进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应用示范工作的跟踪评估与进展交流。

推广绿色制造模式。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重点推进轻纺服饰、能源化工、建筑建材等产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推进产品绿色设计，从源头综合考虑资源减量化利用、有毒有害材料替代、可回收、材料优化等各因素，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加快建设绿色示范工厂，支持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资源

化和无害化利用。推广建设绿色制造业园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园区内企业之间废物资源的交换利用，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七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按照“做强县城、做优乡镇、做美村寨”的思路，以提升城乡品质和建设美好人居环境为目标，以建设高质量宜居宜业城镇、留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为抓手，推动全民共享生态福祉。

一、建设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优化城镇绿色发展格局。加快城市空间拓展，坚持“北进、东控、西拓、南延”的城市拓展战略，推动城市向北、产业向南、拥江发展。加快北进，高标准推进宕渠新区建设，加快建设教育科技新城、文旅康养新城、高铁物流新城，建成“城市会客厅”、建筑总部港以及大学城等功能核心区，彰显“千年一城”独特魅力。强化东控，加快东城产城一体，培育“十大特色园区”，打造“西部匠谷”。突出西拓，加强存量空间盘整，推进城市更新和人口疏解，建设城市文脉、文化街区和文化景观，植入绿地开敞空间，引导人口向新区疏解，彰显城市文化品味和韵味。推进南延，依托经开区等，强化园区与主城高效连接，配套完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发展城市新区。

推进城市组团发展，以渠江为依托，以生态绿地、巴渠文化为本底，推动“三大组团”拥江发展，打造“城在江边，江在城中”的组合型城市。提质发展老城组团，保护城市记忆和机理，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提升城市功能、美化城市形象，激发城市

活力，再造老城新中心。聚力建设北城新区组团、东城新城组团，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服务业集聚，完善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积极承接老城功能疏解和区域人口转移。做强城市经济组团，将园区发展纳入城市核心区域，推动经开区组团、临港工业组团、李渡工业组团等建设，构建各具特色的核心产业集群，配套完善居住功能，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组团。推动乡镇“组团化”“一体化”发展，完善片区空间布局规划，支持渠江沿线八镇与主城区协调联动发展，以点带面打造生态滨江城镇群。

加强城镇景观风貌设计。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统筹谋划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建筑设计和景观塑造水平，打造“功能完善、品质优良、宜居舒适”的精致生活城。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坚持“三生统筹”，把产业修链、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健康修身等元素融入城市设计建设，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筑牢绿色生态本底。充分发挥城市临江有水、山水兼具特色，依托自然山水脉络，以沿渡坝生态新城为核心，打造沿江亲水平台和生态廊道，连通“四山两水一岛”，塑造碧水蓝天的优美环境、绿满宕渠的公园城市景观。实施引水入城、绿色覆城、园林布城“三大”工程，重点推进马鞍山公园、八濛山公园、城市会客厅、沿渡坝宕渠文旅新城等建设，塑造公园城市主骨架，新建一批城市绿道、生态廊道、花园街区，打造一刻钟公园圈。实施净化、绿化、序化、美化、亮化“五化工程”，加强生态修复和

环境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林荫道路、林荫小区、林荫步道和骑行道。积极争取全省公园城市试点，争创国家园林县城。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启动“数字渠县”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一体化发展，重点围绕数字民生、数字政府、数字治理、数字经济四大方向，打造一批试点示范项目。聚焦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应用平台，加快建设数字影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等公益设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聚焦电子政务、行业智治、数据共享等领域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建设，促进平台融合、数据共享、治理数字化、智慧化。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依托县经开区“特色园区”农业、工业、服务业体系结构，打造一批数字示范项目，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二、稳步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改善县城及乡镇水源地环境质量。强化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是要加大县级松林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强化松林口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二是要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依法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各项制度及规定，严格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和水资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全面调查饮用水水源地周围污染源，分析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大力治理污染源。三是

强化“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及管理力度。对沿渡沱、溪口等“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和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开展村庄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对水源地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治理。四是加强义和乡（义和社区）地下水水源地综合治理，摸排污染源，按照“一源一策”原则，科学制定实施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方案。

推进农村饮用水卫生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确保城乡供水保障，提升规模化供水覆盖程度。对已建成的供水工程进行常规化问题排查和管网延伸，解决因水源变迁、水质污染、自然灾害等引发的农村人口饮水问题。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合理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持续改造水质净化设施，配备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等水质消毒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以保证饮用水净化消毒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土地耕作等问题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替换、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2023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完善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加强管网配套建设，对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以及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污水截流和收集、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强化改造。实施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和提

升改造项目，推进渠县火车站至渠江三桥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渠县万兴广场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渠县北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强化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提高污水处理率，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稳步安全运行。加强汛期和春节期间县城污水处理厂调控能力，推进智能溢流口整治项目建设，探索建设污水快速处理设施和初期雨水调蓄池，强化超负荷运行和溢流等问题应急处置。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构建全县分级分类生活垃圾循环利用体系，确定以街道（镇、村）属地为主体的垃圾分类责任区制度，落实垃圾分类标准，规范分类收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监管和收储设施后期运维，严格垃圾分类转运，推进餐厨、压缩、焚烧等有机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县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系统，保障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严禁危险废物以及不适合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的固体废物进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进快递行业、农业活动绿色发展，鼓励企业使用可循环利用、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包装材料，大幅降低快递包装耗材。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打造升级版美丽乡村。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根据地形地貌、文化、产业、生态等因素，差别化引导村庄空间布局优化，着力打造宕渠特色文化风貌区、丘陵现代农耕风貌区和

河谷平坝新川东风貌区。全域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实施村落改造工程，结合村容整治、景观优化、基础设施完善、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高规格建设一批城郊融合类、聚集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示范新村。严格农村建房管理，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适度聚居”原则，在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和顺应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推动散居农民向社区集中。统筹“水电路气讯和物流”提档升级，把农村建成空间集聚、产业配套、服务便利、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

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工程。依据《进一步推进渠县“厕所革命”工作的实施意见》《渠县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渠县县域公共厕所专项规划》等规划方案，采取以点带面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教育引导与行政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场镇公厕、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提倡农村改厕和庭院生活污水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实现洗涤废水、餐厨废水和生活粪污分别处理，以满足排放标准和灌溉要求，保证乡村水体和环境卫生。同时，按无卫生厕所农户数量及其居住分布情况，每个村至少建立1个卫生公厕，到2025年，村庄内无露天粪坑和简陋厕所，全县乡村全部实现卫生厕所改造，卫生改厕达标率达到100%，无害化改厕普及率达到9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

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专栏十二 生态宜居家园建设重点任务

集中饮用水水质保障：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规划系列工程等，完善水源地应急管理，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扩大集中供水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完成城市垃圾填埋场封场修复，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规范垃圾分类等。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项目，推动农村改厕深入发展。

美丽新村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村落开展美丽新村建设，实施农房风貌集中连片改造，配套发展农业产业经济。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开展循环经济城市、园区、企业示范工程。加快建设循环城市，构建城市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城镇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水电气资源集成平台、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加快华电电力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通过税费减免、技改补贴等措施，在矿产资源、产业废物、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打造绿色低碳社区。探索绿色低碳社区建设标准，选择具有条件、意愿较强的社区开展低碳试点。因地制宜建设社区给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雨水收集设施。建设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分选回收体系。设立方便居民旧物交换和回收利用的“社区低碳

小站”。开展低碳知识科普和低碳家庭创建活动，培养低碳文化氛围，建立低碳生活社区。

倡导低碳环保出行。建立“城市公交+电动助力车+立体过街设施+慢行道”的立体公共交通系统，鼓励公众采用公交、电动车、步行出行，不断提升绿色低碳方式出行占比。完善配套政策，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及新能源汽车。引入哈啰、美团等共享助力车，在公交站、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地点加快推进停放设施建设。结合人行道整治、绿带、绿道等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景美、安全、便捷的慢行道。

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在政府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依据国家发布的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提倡和鼓励政府机关采购绿色产品。

倡导市民绿色消费。鼓励市民购买能效标识产品、低碳认证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提倡健康饮食，减少食品浪费。倡导市民自觉抵制或减少消费环境破坏大资源消耗高的商品，鼓励自带购物袋和使用可降解塑料袋购物。探索推进碳普惠制，建设碳普惠平台，与公共机构数据对接，对居民节水、节电、低碳出行、资源节约等低碳行为予以量化，探索以降碳量兑换公共服务的奖励机制。

营造绿色低碳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环保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持续推动生态镇、村和绿色社区创

建，营造全民环境教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保障绿色产品供给，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和引导居民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践行绿色低碳出行，构建绿色交通体系、绿道慢行系统，倡导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污染、益于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推行绿色办公，加强公共办公场所节能改造，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创建节约型机关。

第八章 挖掘巴賚文化精髓，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做好地方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搭建生态文化发展载体，营造渠县阆里賚都的城市文化氛围，提升市民及游客对渠县文化的深度感知，塑造文化渠县的城市形象。加快生态文化事业发展，做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一、发掘特色生态文化

以巴文化丰富生态文化。大力弘扬巴人“天地人是相互联系的整体，人与自然是平等共生”观念，将巴人荒山造林行为、轮歇制度、林间播种粮食、适度利用自然、尊重自然的优良传统融入可持续发展思想体系，世代传承。大力推行巴人传统生活的体验活动，促进巴文化和生态文化共融发展，打造渠县特色生态巴文化。

推动“红”“绿”文化融合。充分挖掘渠县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加大红色遗址保护力度，充分利用红色遗址、遗迹，讲好渠县红色故事，大力宣传宕渠大地英勇无畏的红色传奇，全面展示厚重的红色历史文化。深入提炼红色文化中注重生态、和谐创新、与时俱进的生态文明内涵思想，以“红色基因”为引擎，以“绿色生态”为依托，打造渠县贵福红色文化旅游示范镇，丰富红色渠县纪念园、红军街的红色教育产品，打造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红色指数”提升绿色发展。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完善县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渠县汉阙、城坝遗址、渠县文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健全文物保护机制，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加大文物保护修缮投入。加强城坝遗址考古发掘，做好考古成果整理研究，推进城坝考古遗址公园及博物馆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整理和传承，支持建立非遗项目传承基地、传习所，推进刘氏竹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产业化。有效保护珍贵自然景观资源、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

三、多层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加大社会宣教力度。积极依托主流媒体，及时挖掘环保亮点和特色，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以及手机短信等各方平台，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舆论氛围，在电视台新闻前滚动播出生态文明建设宗旨、宣传标语、公益广告等内容，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保工作。

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宣传培训。将生态文明理念、知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中。定期组织国内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将生态文明建设教育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部分并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生态文明教育，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培训。积极走访企业，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

产，鼓励企业大力推进减排措施，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召开座谈会，建立与企业法人约谈制度，提高企业负责人环境意识，增强其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进建立企业的诚信机制、社会共同参与监督机制，形成自律和他律的双重约束。

开展社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发挥社区居委会的作用，在社区文化中心、文化广场举办生态文明电影放映、生态文明图片展示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增强居民生态文明意识，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共建美丽文明绿色家园。

开展生态文明思想“进农村”活动。积极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环保宣传活动，利用宣传横幅、图板展示、现场咨询等方式进行宣传，发放环保宣传手册、环保纪念品等。以生态文明乡镇村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生态文化主题教育。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校园。以创建绿色学校为载体，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系列环保竞赛活动，积极开展生态环保主题班会活动；组织环保志愿者深入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等公益性活动，提高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自觉投入到环境保护的行列中。利用“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环境纪念日、举办或组织系列主题活动，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强化生态环保意识，形成浓厚的生态文明舆论氛围。

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深入推进公众参与。从保障群众基本环境权益的立场出发，

建立更为及时、全面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有利于公众参与的环境管理制度，让群众有机会参与环境事务管理。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建设内涵，加强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要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鼓励公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在特定地点展示“创生”的理念和建设成就，展示内容包括：环保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进展；宣传环境文化，倡导科学生产、文明生活与消费的观念等。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培育文明新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树立健康文明丧葬新风。

丰富生态文化体验。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环保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持续推动生态镇、村和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创建，营造全民环境教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渠县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验收标准，查找渠县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从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6个方面提出62项重点项目，预估总投资为77.0605亿元。

表 9-1 各体系重点工程建设预估投资汇总表

序号	体系	项目数量(项)	预估投资(万元)	占比
1	生态制度	2	120	0.02%
2	生态安全	16	62835	8.15%
3	生态空间	11	50200	6.51%
4	生态经济	12	162800	21.13%
5	生态生活	18	489300	63.50%
6	生态文化	3	5350	0.69%
合计		62	770605	100%

项目建设按照“不断筹备、不断启动、不断建设、不断更新”的原则逐步实施，以政府投入、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等多渠道保障项目资金来源。政府应重点支持生态文明公共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科技示范与推广、能力建设等类别的建设项目，重点鼓励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益的项目，重点引导采用高新技术和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农业的项目。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通过推广清洁燃料、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和建筑施工扬尘、鼓励污染型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城镇绿化、植被恢复、水源保护等各项环境治理和建设工程的有效实施，使大气、水、声环境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通过生态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和流域水土流失。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和绿色农业标准化生产，减少农药用量，能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生态功能得到恢复。统筹区域功能定位，实施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管理，使区域生态安全得到保障。湿地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有效的调节降水的季节分布不均，在蓄水、调节河川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平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森林覆盖率，可保持水土、涵养水源。

生态景观明显改善。通过加强城镇绿化工程建设，完善城市公园、街头绿地、单位社区绿地和城区主次干道等的绿化，实施荒山裸坡治理，开展森林小镇、优美乡村等生态细胞创建，既有利于提升渠县建设品位，又有利于发挥绿色植物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的功能，使区域内的生物群落结构更加优化，自然和人文景观得以改善。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通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善村镇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设施，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农村污水治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提高。通过发展沼气、有机肥生产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提高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农村地区能源供应结构逐步改进，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二）社会效益

树立区域品牌。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将极大提升渠县的整体形象，提高区域品牌价值和知名度，进而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加快区域经济、生态示范农业和全域旅游的发展，房地产、物流、商贸等行业也将得到发展，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区域品牌地位将得到提高。

提高人口素质，普及生态理念。通过树立先进的生态文明理念和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不断提高居民对体制、自然和生态的认知水平，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理念和人口素质的不断提升。通过生态文化宣传工程和绿色生活方式的倡导，不断提高居民生态理念和绿色消费理念，有利于推动资源的循环利用和能源的高效节约使用，促进居民提高环保意识和消费品味，实现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

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城乡二元结构将逐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的发展将创造多种就业机会，改变人们生产生活的环境，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文明进步。生态文化理念普及全民生态素养逐步提高，生态意识不断增强。城镇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社会融洽的生态文化转型。

（三）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总量平稳增长。通过实施产业绿色化转型、促进资源绿色高效利用、推动绿色科技创新，建立以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

促进经济增长质量改善。通过打造生态工业体系，发展优势农业产业，培育文体创意产业，调优产业结构，构建低碳、绿色产业体系，实施产业支撑工程，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经济保障，经济增长的质量得到显著提高。

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各项指标的完成及优化提升，整个社会和经济系统的运行效率将得到全面的加强和提高，经济系统将始终保持在高效、稳定的状态下运行，经济增长将从资源投入型向知识投入型转变，从简单的外延扩张型向深层次的内涵挖掘型转变，经济系统的投入产出比进一步提高，经济系统将走上高速、

高效、低耗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经济发展、资金引入将带动生态科技、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全面快速发展，而这又将为全县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扩大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引资力度。规划生态生活、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生态制度等系列建设工程，必将促进渠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美化人居环境，提高资源环境质量条件。这将从整体上提高渠县的品味和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并将不断吸引外来资金的投入，吸引更多投资商入驻，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渠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监督管理、运行维护以及多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推进“多规合一”，确保各级各类规划总体要求指向一致、空间配置相互协调、时间安排科学有序。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考核监督机制，加强规划动态监测分析，适时调整规划实施重点、政策举措及保障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二、严格执法

严格执行国家现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切实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着力营造依法严惩相关环境犯罪的执法氛围，增强打击环境犯罪的力度，明确监管职责，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维护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促进全县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保障规划

顺利完成与实施。

三、监督考核

对《规划》组织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制定生态文明指标监测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项目成本效益分析。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渠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对主要任务完成较好、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街道）、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乡镇（街道）、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四、资金统筹

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公益型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拓宽财政支持来源，实施多元化投资。县政府应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投资和专项资金支持，并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等政策措施。改进和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式，推行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贴息补助、股权投资、试点示范、绩效评价等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建立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运用产业政策充分调动全社会各界和群众投入的积极性，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向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流动。加强资金监管，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各类资金实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有效

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审核制度、问责制度。

五、科技推广

提高科技支出在地方财政的比重，积极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建立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市场，有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加强人才培养，扶持企业培育生态领域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建立生态环境领域的专家库，组建环境建设的专家咨询队伍。加强渠县各层领导干部和有关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和环境建设与管理能力培养。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及时跟踪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检测评估报告。

六、社会参与

进一步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印生态文明建设市民手册和中小学读本，依托基层党校、成人学校、市民学校、家长学校等平台，广泛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和知识培训；利用电视、报刊、微信、微博、抖音等新闻媒体，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意义和要求，提高全民的生态文明素质，发展生态文化。

附表：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位置	建设期限	预估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1	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制度	加强工业固废管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制度。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82号公告），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再利用台账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工作。	-	2021-2030	-	企业投资	县经信局
	2	持续推进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工作	加强园区、城镇化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和后续跟踪评价，按照相关要求，对实施超过五年的园区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	李渡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	2021-2030	12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生态制度项目小计					120		
生态安全	1	燃煤锅炉建设改造项目	县域内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煤改电、改气或改生物质燃料。	全域	2021-2025	45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县经信局
	2	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对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四川亿鑫联水泥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四川亿鑫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1-2025	4000	企业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3	餐饮油烟净化设施项目	完善全县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覆盖率达到95%。	全域	2021-2025	1500	企业投资	县综合执法局
	4	渠县47个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项目	对渠县47个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47套标识牌建设、32套视频监控设施建设、47套计量设施建设、47套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建设、47处排污口挡墙护坡固化建设。	47个入河排污口	2024-2025	35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5	渠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对静边镇花龙社区街道黄明建住房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治理。	静边镇花龙社区	2022-2025	1735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6	地下水污染物监测评估	开展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4个典型地块地下水调查评估。	全域	2021-2025	4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7	交通噪声抓拍系统建设	在重点路段建设安装声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精准定位鸣笛车辆、自动进行车牌识别、在线完成证据的上传和存储，并接入交警现有的违法监测系统。	县域重点道路	2021-2025	800	政府投资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工地噪声监控设施安装工程	建成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进行实时监控。	全域	2021-2025	500	企业投资	县住建局
9	医疗废物处置	建设4处农村医疗废物中转站。	全域	2021-2025	4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县综合执法局
10	危废风险防控	在饮用水源地、农产品产地及水产养殖集中区试点开展激素类化学物质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价。	全域	2021-2025	5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安全利用项目	对四川省渠县锦弘电冶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风险评估；实施福达利钢铁制造有限公司地块、渠县锦弘电冶有限公司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对县域内四川省川东丰乐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维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化学农药制造重点监管企业、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渠县工业园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土壤每年开展监督性监测。	福达利钢铁制造有限公司、渠县锦弘电冶有限公司	2021-2025	5000	企业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12	区域环境风险评估	对全县大气、水、土壤、辐射、固废危废等重点领域风险源排查评估，建立全县各类环	全域	2021-2025	20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境风险物质名单。					
	13	渠县平坝丘陵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3-2052）	1、营造林工程：实施现有林改培37388亩，实施中幼林抚育84732亩。2、林业产业建设：每年发展林下种菌2000亩林下养鸡20万只。3、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防火通道65千米；新建灌溉、消防水池195口；新建生产便道110千米；新建防火检查站46处。	县域公路沿线和流域沿岸	项目分期实施，本期2023-2030	30000	政府投资	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4	天然林资源保护	常年有效管护森林面积37万亩；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对1.9万亩国有林进行生态补偿，对29.44万亩集体公益林进行生态补偿和给予管护补助，继续实施人工造林1.7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	全域	2021-2025	5800	政府投资	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5	病虫害防治项目	完善病虫害科学化防治机制，引进先进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设备，建立完整的病虫害预警机制。	全域	2021-2025	2000	政府投资	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6	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以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沿渡坝湿地公园、马鞍山生态公园、八濛山公园、文峰山公园、两江四岸生态滨江走廊、賸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龙潭-汉阙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全域	2021-2025	2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安全项目小计					62835		
生态空间	1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全域	2022-2023	5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2	渠县中滩河流域中滩镇段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包括生态护岸工程、植被缓冲带工程与人工湿地工程。其中生态护岸3600米、植被缓冲	中滩镇	2021-2025	24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带8450米、人工湿地4200平方米。					
3	渠县罐子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建设人工湿地工程面积1200平方米；生态湿地工程，面积12500平方米；生态沟渠工程1450米；植被缓冲带4950米，其中双土社区段1850米，罐子河高拱村高拱桥段1900米，罐子河渠江入河口段1200米，缓冲带面积共计40350平方米。	罐子河流域	2021-2025	21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4	渠县清溪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建设2处人工湿地，总面积5800平方米；生态保护2900米；植被缓冲带共14250平方米，种植水杉、垂柳、芦苇、金鱼藻等乔木以及挺水、沉水植物。	清溪河流域	2021-2025	18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5	渠江渠县三汇镇场镇段、三汇中学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堤防护岸3.76km，其中：渠江左岸三汇中学段堤防2.937km，渠江右岸三汇场镇段新建护岸长0.824km。	三汇镇	2023-2024	6900	政府投资	县水务局
6	渠江左岸渠县李渡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堤防长度1.9km，保护李渡镇场镇段面积0.18km ² ，保护居民人口11000人，保护耕地面积23000亩。	李渡镇李渡社区	2024-2025	6700	政府投资	县水务局
7	渠江左岸渠县文崇镇桥沟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长度1.225km，其中，新建堤防0.865km，新建护岸0.360km，保护文崇场镇居民2200余人，耕地200亩，从而实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文崇镇文崇社区、文丰社区	2023-2024	3500	政府投资	县水务局
8	渠江右岸渠县土溪镇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堤防工程2.5公里，保护1.5万余人居民生命财产和2000余亩耕地安全。	土溪镇	2025-2026	8000	政府投资	县水务局
9	渠县清洁型小流域治理	规划治理清洁型小流域3条，涉及渠县贵福镇柏林水库湿地公园、渠县桂溪河、中滩镇中滩河等，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0平方公里。	贵福镇、中滩镇	2021-2025	7500	政府投资	县水务局

	10	渠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8平方公里。	全域	2021-2025	1250	政府投资	县水务局
	11	矿山治理修复项目	逐步关闭县域内生态环境隐患突出、生态修复不彻底的露采矿山，加强闭坑矿山生态修复。	全域	2021-2025	10000	政府投资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空间项目小计					50200		
生态经济	1	新能源车推广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完成县域全部公交线路车、出租车、客车班车新能源改造升级和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全域	2021-2025	5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县交运局
	2	农业固废回收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建立100个田间垃圾收集设施，定点堆放、定期处理废弃农膜。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立380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全域	2021-2025	4000	政府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3	种养殖基地建设	在临巴一卷硐推广“牛一沼一茶”、在大义一报恩一文崇一涌兴推广“猪（禽）一沼一药”、在三板镇、中滩镇、宝城镇推广“猪（禽）一沼一果”等农业模式，有效消纳农业污染。	临巴镇、卷硐镇等	2021-2025	20000	企业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4	渠县秸秆养牛示范建设项目	续建秸秆养牛示范基地1个。	县域内	2021-2025	1300	企业投资	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5	渠县无公害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无公害畜产品基地8个。	县域内	2021-2025	9600	企业投资	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6	渠县畜禽面源污染治理与利用建设项目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善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成2个畜禽废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基地，包括卷硐镇粪便	全域	2021-2025	40000	企业投资	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生产有机肥工程和渠南-中滩水肥一体化工程。					
7	发展现代农业	渠南、中滩、李渡等主要蔬果农产品中心搭建规模化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万亩良田化、农机化、规模化和规范化的粮油基地。新发展或者品种改良黄花、优质水果等特色产业2万亩。	渠南、中滩、李渡等区域	2021-2025	10000	企业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8	农业智慧发展项目	实施中化智慧农业、帮豪农业科技园、德康200亿生猪产业链、温氏西南育种中心等项目，新引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8个，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00余个。	县域内	2021-2025	8000	企业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9	川东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从2022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全县新建竹林面积50万亩，鲜竹储备产量达到100万吨，其中：2022年新建竹林10万亩，新建竹苗育苗基地1万亩；2023年新建竹林20万亩；2024年新建竹林20万亩。构建“原料+初加工+深加工+园区+产品销售”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发展竹炭、竹饮料（竹酒）、竹原纤维、竹包装、竹建材（竹装饰）等新兴产业。	渠县37个乡镇街道办的宜林荒山荒坡、房前屋后、溪沟河流两岸	2022-2028	30000	政府投资	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0	渠县望江-清溪黄花现代农业园区项目	持续建设清溪-望江老黄花产业基地，对产业基地内基础设施、设施装备、初加工厂房等提档升级，新发展或者品种改良黄花5000亩，新建初加工厂房3座，冷藏保鲜库2座，力争到2023年成功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清溪场镇、望江乡	2021-2025	30000	企业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11	测土配方施肥实验	实施试验田面积200亩，同田对比测试点300个，开展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主要化肥和农药利用率测试实验。	全域	2021-2023	700	政府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12	肥料、农药减量增效工程	进行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等新型肥料、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的宣传推广。健全农药残留监测体系，在农产品产量丰富的乡镇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点。	全域	2021-2025	4200	政府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经济项目小计					162800		
生态生活	1	渠县20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渠县20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2023-2024	10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2	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	对静边镇地表水源地、大义乡（义和社区）地下水源地进行整治，摸排污染源，科学制定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方案；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业种植环境问题整治。	静边镇、大义乡	2021-2025	35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3	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北区报恩水厂（设计供水规模6万吨/天）、新建共和水厂（设计供水规模0.2万吨/天）、新建卷硐水厂（设计供水规模0.23万吨/天）及小集中工程，同时配套所涉17个乡镇输配水管道埋设施工。二期新建南区渠南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5万吨/天，以渠江松林口附近河道水为水源，配套输配水管网覆盖流江河以南的清溪、宝城、有庆、鲜渡等13个乡镇（街道）区域，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全域	2022-2025	159100	政府投资	县水务局
	4	渠县賸人湖水库	设计总库容1307万m ³ 、兴利库容864m ³ ，可有效解决项目区8万余人的生产生活用水和临巴镇15个村的农田灌溉，设计灌溉面积2.8万亩。	賸人湖水库	2024-2030	96250	政府投资	县水务局

5	渠县农村小型水源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维修山坪塘3750口，石河堤123处，蓄水池 1250口。	全域	2021-2025	8300	政府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6	渠县火车站片区生产、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火车站片区生产、生活污水治理。	火车站片区	2022-2024	70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7	渠县贵福临巴等16个乡 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700m ³ /d污水处理厂16座，占地128亩，工 艺采用前置反硝化+2级BAF。建设格栅池、调 节池、沉淀池、反硝化池，BAF成套设备，综 合监控，进厂道路等。	贵福、临巴等 16个乡镇	2021-2022	85000	政府投资	县住建局
8	渠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二期)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6000d/t。	经济开发区	2021-2023	10000	政府投资、 企业投资	县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9	渠县北城污水处理厂建 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渠县渠江街道庆丰社区，占地 28666立方米，处理规模为30000立方米/天，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8km。	渠江街道	2021-2025	5000	政府投资	县住建局
10	渠县灾后重建雨污水管 网建设项目	该项目新建南门片区雨污水管网6.2公里，其 中雨水管长2.5公里、管径DN600-1200mm，污 水管长3.7公里、管径DN600-1000mm，以及管 沟开挖、路面恢复、检查井砌筑等；对东城、 西城老旧污水管网实施病害整治，管网长5公 里。	渠县渠南街 道、渠江街道、 天星街道	2022-2023	4200	政府投资	县住建局
11	渠县农村户用无害化厕 所改造项目	涉及339个村（社区），39171户农村户用无 害化厕所改造。	全域	2021-2025	13700	政府投资	县乡村振兴 局
12	渠县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项目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涉及报恩乡金竹村等 37个乡镇（街道），新建公厕181座。	全域	2022-2023	4500	政府投资	县乡村振兴 局
13	环卫设施更新	增加大型清扫车5辆、中型清扫车8辆，洒水 车2辆，炮雾车2辆垃圾清运车辆5辆。	全域	2021-2025	600	政府投资	县综合执法 局

14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渠县卷硐镇船石社区二组购置土地50亩，建设雨污分流钢结构厂房一栋，厂房外综合楼一栋，场地道路硬化，绿化等设施。工厂建成后，日处理炉渣200吨，车间对炉渣进行分选废金属，利用“净化处理+墙材生产+道路基材+水泥熟料”等综合处理技术，使炉渣的综合利用率达到100%。节省垃圾填埋场的库容，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再生资源利用。	卷硐镇	2021-2023	27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县经信局
15	渠县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95亩，服务范围为宜渠县和大竹县行政区域的生活垃圾，分二期建设，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二期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	卷硐镇	2019-2024	45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
16	渠县垃圾填埋场封场修复项目	通过堆体整形处理、渗透液导排处理系统、地下水污染治理、地表水雨水控制系统、封场覆盖系统、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系统、绿化与植被恢复系统、堆体沉降及抗沉降措施等实现垃圾厂封场。	李渡镇	2021-2023	3000	政府投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渠县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渠县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涉及32个乡镇125个村，建成村垃圾转运站40座，购置垃圾转三轮车125台，村社沿路设置垃圾收桶3201个。	全域	2021-2025	9300	政府投资	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18	打造宜居乡村	推进生态村、生态小区、生态家园等生态创建工程，到2025年新增创建“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100个。	全域	2021-2025	10000	政府投资	县乡村振兴局
生态生活项目小计					489300		

生态文化	1	渠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利用中心项目	建设渠县刘氏竹编工艺博览园，总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30平方米，修建多能综合展览馆，包括陈列展示、技能培训、学术报告、接待服务等。实施二次装饰布展工程和专用设备配置安装，配套建设道路、人防设施、停车场、给排水管网、电力管沟、燃气管线、广场、绿化景观等工程。	渠县北城新区（渠北镇流江村一组、五组）	2021-2023	5000	企业投资	县竇成公司
	2	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宣传培训	将生态文明理念、知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中。定期组织国内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将生态文明建设教育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部分并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生态文明教育，确保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	全域	2021-2030	150	政府投资	县委组织部
	3	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一步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积极开造生态文化体验主题活动，印制宣传册和投递宣传广告等。	全域	2021-2030	200	政府投资	县生态环境局、县委组织部
	生态文化项目小计						5350	
预估总投资						770605		